

## 壹、總統府主管

總統府主管包括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及中央研究院等 5 個機關，掌理國家政務、國家安全大政方針之諮詢、史料編撰與整理典藏，暨從事基礎科學、應用科學及人文科學研究、培育人才等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戊篇「壹、總統府主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1 項，下分工作計畫 24 項，包括維護國家元首及副元首安全、研擬國家大政方針、從事各項基礎與應用科學及跨領域研究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3 項，尚在執行者 11 項，主要係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興建工程等尚在執行中、部分儀器設備採購案尚在辦理中。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1 億 5,6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17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513 萬餘元（3.27%），主要係中央研究院會議場地出借等收入較預計減少。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7 億 7,5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4 萬餘元（0.04%），應收保留數 17 億 7,517 萬餘元（99.96%），主要係中央研究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興建工程延宕之違約罰款，尚待收取。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40 億 2,911 萬餘元，因總統府辦理第 9 任卸任總統治喪及卸任禮遇保健醫療業務所需經費不敷，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386 萬餘元，合計 140 億 5,2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3 億 4,071 萬餘元（87.82%），應付保留數 11 億 2,033 萬餘元（7.9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4 億 6,105 萬餘元，預算賸餘 5 億 9,192 萬餘元（4.21%），主要係中央研究院採購財物、獎助學金核撥較預計減少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等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4 億 1,9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7,152 萬餘元（89.59%）；減免數 1,069 萬餘元（0.75%），主要係中央研究院辦理採購案件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1 億 3,708 萬餘元（9.66%），主要係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部分支出用途涉有疑義，尚在司法審理中，暨中央研究院部分營繕工程及儀器設備採購案尚在辦理中。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中央研究院南部育成中心將進駐該院南部院區，有助於農業生物科技於產業應用，惟該中心獲配之培育空間尚欠具體招駐或使用規劃，允宜及早釐訂營運模式及營運目標與策略，妥適規劃空間配置。

中央研究院為落實農業生物科技轉譯於產業應用，於 103 年 6 月 9 日向科技部南部科學工

業管理局申請設立「中央研究院南部育成中心」，並於同年 7 月 7 日審議通過。該中心設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臺南園區「南瀛生技研發大樓」4 樓（該大樓係臺南市政府於 102 年間無償撥用作為中央研究院南部生物技術中心辦公及實驗研究使用），由該院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創新轉譯農學計畫辦公室負責推展業務，可提供租用之空間總計 233.5 坪，包含培育空間 4 單位（每單位面積 40 坪）、會議室、公共實驗區等，已於 107 年度全數出租及借用，由廠商那米亞發酵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培育空間 1 單位 40 坪，其餘 193.5 坪包含培育空間 3 單位等，係有償借用予中央研究院基因體研究中心「高階分析儀器自研自製與自用計畫」研究團隊使用。嗣中央研究院規劃設立南部院區，該院區第 1 棟研究大樓於 109 年 9 月 21 日竣工，同年 12 月 4 日取得使用執照，同年 12 月底完成實驗設備裝修工程驗收後，該院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南部生物技術中心將由原位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之「南瀛生技研發大樓」遷出進駐，該院南部育成中心亦將隨同遷移進駐，暫獲配培育空間 4 個單位（每單位面積 33.5 坪，不含公共實驗區）。

經查，中央研究院南部育成中心自 103 年間設立以來，提供之培育空間，迄本部查核日（109 年 11 月 6 日）止，僅有 1 家廠商進駐，另提供該院「高階分析儀器自研自製與自用計畫」研究團隊使用部分，亦將隨該計畫於 109 年結束而撤離，據該院說明，主要係南部地區廠商較少，且農業生技產業之育成或合作模式與一般產業有別，致廠商研發單位實際進駐情形未如預期，未來或可評估產業需求及該育成中心可提供之服務，研議規劃合宜之營運模式。鑑於該院南部院區第 1 棟研究大樓即將啟用，該院南部育成中心亦將搬遷至新址開始營運，惟有關新獲配之培育空間，尚欠具體招駐或使用規劃。為使南部育成中心發揮最佳效益，經函請中央研究院參酌過往運作實務經驗及市場實際需求，及早釐訂該中心之營運模式及營運目標與策略，妥適規劃空間配置，俾能達成設立目的。據復：南部育成中心進駐南部院區研究大樓，以 100 坪作為育成中心營運空間，繼續推廣該院相關研究成果、技術平臺，將不定期舉辦各類推廣活動，增進申請進駐之意願，另該中心針對種苗業者將朝有條件開放學研業界以產學合作計畫，或擬利用該院技術平臺或設施進行研發之產業計畫，申請共同分租培育空間，或申請使用不同技術平臺等不常設研究人員之方式，提高產業進駐或使用該院新興技術平臺之意願。

## **（二）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核心設施逾 100 萬元之儀器設備，間有交貨 6 個月後始啟用或尚未啟用，且有逾 5 成之儀器設備使用率未及 2 成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依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核心設施目標，係提供進駐廠商及國內學研產研究者進行疾病預防、檢測、診斷及治療等生醫轉譯研發所需之高階儀器、設備及技術服務，以加速國內創新性精準醫療、醫材、新藥之轉譯研究及臨床前驗證之時程，並順利進入人體臨床試驗階段，提升臺灣生醫產業之國際競爭力及產出。中央研究院為配合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運作，報經總統府於 108 年 9 月 5 日核准成立中央研究院生醫轉譯研究中心（下稱生醫轉譯中心），主要任務包括統籌執行生醫轉譯研究至產業及造福社會的應用、規劃管理核心服務設施、育成創新生技公司、維護園區公共設施及生態環境等服務。生醫轉譯中心截至 109 年 9 月底，計有人體治療性抗體研發平台等 5 個核心設施進駐園區服務，採購單價逾 100 萬元之儀器設備計有 77 台，包括已啟用

者 65 台（計 5 億 9,875 萬餘元）、尚未啟用者 10 台（計 1,921 萬元）、已採購惟尚未交貨者 2 台（計 686 萬元）。經查相關儀器設備之購置及使用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儀器設備交貨 6 個月後始啟用：**已啟用之 65 台儀器設備中，計有 600MHz NMR A 等 15 項儀器設備（計 7,675 萬餘元）交貨日與啟用日相距逾 6 個月，其中 600MHz NMR B 1 項（計 1,679 萬餘元），交貨日（104 年 8 月 10 日）與啟用日（108 年 3 月 4 日）相距逾 3 年 6 個月，據中央研究院說明係因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主建物尚在興建當中，決標後逾 1 年始交貨，並先置放於該院院區內，俟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主建物硬體工程於 107 年 6 月完工後，107 年 10 月開始裝機，108 年 2 月完成裝機及測試，108 年 3 月開始開放服務，經函請中央研究院注意研謀改善。據復：部分儀器設備交貨 6 個月後始啟用之原因，包括部分係暫放於院內進行實驗和測試，搬遷至園區開始裝機和測試，再開放服務；部分尚需原廠協助調校致延遲啟用、部分精密儀器為因應環境需求，交貨後進行為期 7 個月之儀器參數調整測試運轉，待完全可上線後，才正式對外服務，故會造成儀器設備交貨 6 個月後始正式啟用；已積極於設備推廣與媒合相關應用服務，使用率可望於 110 年度逐步提升，另除提供收費服務項目外，園區核心設施仍持續執行相關新技術開發及學術研究之任務等。

**2. 部分儀器設備截至本部查核日（109 年 11 月 6 日）止尚未啟用：**經查溶劑除水系統等 10 台儀器設備（計 1,921 萬元），自 106 年 11 月起陸續交貨，惟因部分實驗室工程項目尚未完成，致無法啟用，舉如：毛細管跑膠分析儀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交貨（採購金額 135 萬元），惟因配合實驗所需室內裝修之風管安裝、電力、弱電、氣體管路、實驗設備機房建置等二次配工程（預計於 109 年底前發包，110 年第 2 季完工），致儀器設備尚未正式啟用；另溶劑除水系統於 108 年 1 月 9 日交貨（採購金額 135 萬元），惟因實驗室排氣櫃風量問題尚未處理完成，基於安全考量尚未操作實驗，經函請中央研究院注意研謀改善。據復：主要尚未完成二次配工程包含 P2 實驗室空間庫板優化工程、抗體研發實驗室電力、製程氣體管線工程、實驗室門禁等，因需與陸續進駐之團隊確認實際需求，再辦理相關二次配工程，皆已於 109 年底前發包執行，相關儀器設備預計於 110 年完成竣工驗收後，以及儀器設備搬遷定位後正式啟用，對外開放服務等。

**3. 已啟用 100 萬元以上之儀器設備，逾 5 成使用率未及 20%：**經查高壓破菌機等 36 台儀器設備（計 1 億 9,620 萬餘元），自啟用起至 109 年 9 月底之使用率均未及 20%，其中甚有 9 台儀器設備 108 年及 109 年（截至 9 月底）使用率均未及 1 成，舉如：小動物活體微型電腦斷層掃描儀/DELPet microCT100（採購金額 765 萬元），108 年及 109 年（截至 9 月底）使用率分別為 0.9%、6.2%，據中央研究院說明係因操作員人數不敷，已開始訓練使用者自行操作使用，以利改善使用率；另單頻道小鼠肺阻力/順應性測量系統（採購金額 155 萬元），108 年及 109 年（截至 9 月底）使用率分別為 1.1%、0%（未使用），據該院說明該儀器需較高技術門檻，且相當耗時，復因人力吃緊，無法有效提供服務，尚在優化與包裝整體實驗服務套組中；又全自動多元式可客製化免疫染色（採購金額 421 萬元），108 年及 109 年（截至 9 月底）使用

率分別為 0.7%、2.5%，據該院說明因園區進駐廠商於 109 年始陸續進駐，對於動物實驗排程尚在安排，待需求增加後，使用率可望逐步提升等，經函請中央研究院注意研謀改善。據復：已積極於設備推廣與媒合相關應用服務，使用率可望於 110 年度逐步提升；對於罕見與需求較低之服務項目亦有所準備，此類型服務，雖使用率仍待提升，但仍有提供之必要性；各核心設施每季滾動式檢討各公告之服務項目之使用率，甚或是持續接收潛在使用者之建議，開創新的核心設施服務項目；除積極舉辦各式相關研討會外，亦參加年會及大型展覽等進行推廣與宣傳，藉此吸引更多外部學研、廠商等潛在客戶至園區使用核心設施之服務。

**（三）中央研究院辦理空調冰水主機汰舊工程、清潔維護等科研採購案件，如以政府採購法辦理，似無窒礙難行之處，允宜依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1 年 7 月 11 日函釋意旨，研議檢討類此採購案件之適用法規。**

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接受第 1 項政府補助、委託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但應受補助、委託或主管機關之監督；其監督管理辦法，由中央科技主管機關定之。」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03 年 3 月 3 日改制為科技部）並依上開規定，訂定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中央研究院為促進該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增進採購效率，經參酌前開等規定之精神，於 102 年 8 月 6 日訂定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下稱科研採購作業要點，最近 1 次修正日期為 104 年 9 月 14 日），作為各單位辦理科研採購參考依據；並於 102 年 8 月設置「科研採購網」，供院內各單位公開採購金額逾新臺幣 30 萬元之採購資訊。

按中央研究院 101 年 6 月 20 日致函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有關該院原應依科學技術基本法辦理採購者，是否仍可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採購事宜，嗣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1 年 7 月 11 日臺會企字第 1010039461 號函釋：「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公立研究機關（構）……接受……政府補助、委託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但應受補助、委託或主管機關之監督；其監督管理辦法，由中央科技主管機關定之。』之修法意旨為：若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科研採購恐有窒礙難行之處，故排除適用政府採購法，旨在促進科技研究發展之目的上使科研採購程序更具彈性。若……具體個案無上述問題時，尚非不得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該案之採購，但同一科研採購案件應自始運用同一種法規完成其採購程序。」

依據中央研究院提供 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8 月底，逾 30 萬元之科研採購案件（含公告招標及逕行採購兩類），108 年度計決標 1,293 件（契約總額為 17 億 2,912 萬餘元）；109 年 1 至 8 月底止決標 607 件（契約總額為 7 億 7,102 萬餘元），其中如依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1 年 7 月 11 日函釋意旨研判，上開 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8 月底逾 30 萬元之科研採購案件內，經篩選似非屬科學研究性質之採購類型，可研酌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之採購案計有 164 件【108 年部分 121 件（含公告招標 48 件及逕行採購 73 件）、109 年 1 月至 8 月底止 43 件（含公告招

標 15 件及逕行採購 28 件)】、契約金額計 2 億 5,888 萬餘元(108 年部分 2 億 595 萬餘元、109 年 1 月至 8 月底止 5,292 萬餘元)，舉如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辦理該所大樓空調冰水主機汰舊工程(契約金額 1,035 萬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及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採購超商禮券(商品卡)等(合計 9 件，契約金額 883 萬餘元)、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辦理該所大樓年度清潔維護案(契約金額 424 萬餘元)，倘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對於促進科技研究發展之目的，似無窒礙難行之處，經函請中央研究院嗣後辦理類此採購案件，請依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1 年 7 月 11 日函釋意旨，研議檢討適用之採購法規。據復：有關辦理空調冰水主機汰舊工程、清潔維護等之科研採購案件，雖皆符合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惟將請各採購單位嗣後辦理類此採購案件，倘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對於促進科技研究發展之目的，似無窒礙難行之處，依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1 年 7 月 11 日函釋意旨，研議檢討適用之採購法規。

**(四) 中央研究院辦理南部院區綜合規劃，有助於高階研發人才培育及國家產業轉型等目標，惟執行過程間有未積極辦理基本設計階段送審、未覈實評估合理採購金額、未審慎考量使用單位及節能需求，及未依計畫所列進度表妥適控管採購招標期程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中央研究院鑑於該院北部院區土地利用已趨近飽和，考量未來學術發展及政府新創產業政策，規劃辦理「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綜合規劃」，報經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 14 日函復，計畫業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獲致結論，原則同意所送綜合規劃報告，計畫總經費 55 億 4,500 萬元，計畫期程為 105 至 110 年度，預計於南部院區興建 3 棟研究大樓(圖 1)，並進駐研究人員 60 人及支援人力 540 人。計畫執行期間，因未能依原定期程如期達成，該院於 109 年 6 月 23 日檢陳修正報告書予總統府函轉行政院審議，將計畫完成期程由 110 年展延至 111 年，案經行政院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審議結果，建議予以同意，行政院並於 109 年 9 月 2 日函復總統府。經查其執行情形，核

圖 1 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全區配置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研究院提供資料。

有：1. 辦理南部院區公共工程及研究大樓 (I) 興建工程執行過程，未積極辦理基本設計階段送

審事宜，且未詳實審查送審資料之完整性，影響後續工程招標作業時程；復工程招標過程，未覈實評估合理採購金額，致須召開 2 次流標檢討會議，減少採購價金 1 億餘元之工項後，歷經 5 次公告招標始決標；又未就採購發包過程減項或減量之未來申請綠建築標章或營運所需項目，及早規劃相關採購作業方式，且未審慎考量工程規劃內容是否符合使用單位需求，以及未來營運期間之建築節能需求，致須辦理變更設計，大幅展延計畫期程；2. 辦理南部院區研究大樓 (II) (III) 興建工程執行過程，未依計畫所列進度表妥適控管委託規劃設計採購招標期程，延宕採購作業近 8 個月，影響工程完工及計畫完成期程；3. 未審慎考量南部院區公共工程及研究大樓 (I) 興建工程變更設計增作溫室工項，其施作過程並不影響主建物棟之工程施作，卻不當展延主建物棟之工期，致未依約檢討廠商遲延履約之逾期違約金，經函請總統府秘書長督促查明妥適處理。

#### 四、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 項 (表 1)。

表 1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總統府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 總統府及所屬機關已就部分職能作業逐步導入內部控制自行評估或內部稽核機制，允宜持續推動及強化內部控制之設計並確保有效運作，發揮興利防弊功能。	
(二) 國史館組織任務變革及業務範疇調整等問題遲未定案，屢經立法院作成應予檢討之決議，且間有影響機關人員流動及計畫預算執行等情，不利機關業務穩健推展，允宜協調及協助積極推動，以利施政計畫及業務順利推展。	
(三) 國家安全會議經管該會議前身國防會議之眷屬宿舍「群治新村」，歷時多年未能就補納眷村改建列管案與國防部及所屬機關達成共識，允宜參據監察院調查意見，積極協調國防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處理相關事宜。	
(四)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興建工程承攬廠商涉有逾期違約，竣工 1 年餘尚未釐清逾期天數，亦未追償因逾期須增加給付專案管理及監造廠商費用；另園區興建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允宜注意檢討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妥適處理；又未審慎考量工程施工情形及可進駐時程，致部分 105 至 107 年間已決標採購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儀器設備，遲未辦理交貨或驗收核銷。	
(五) 中央研究院辦理空氣盒子布建及公民科學參與業務，間有學校布建感測器未按月將監測數據回傳平台情事，不利資料長期分析及加值運用，又 107 年度成果報告側重感測站點布建量值，未能反映計畫實際執行效益；另原規劃 4 年期程辦理南部院區鋰電池儲能系統開發與新世代全固態電池材料研發計畫，囿於預算編列期程僅 2 年，尚待持續籌措經費，以利整體計畫之遂行。	